

法字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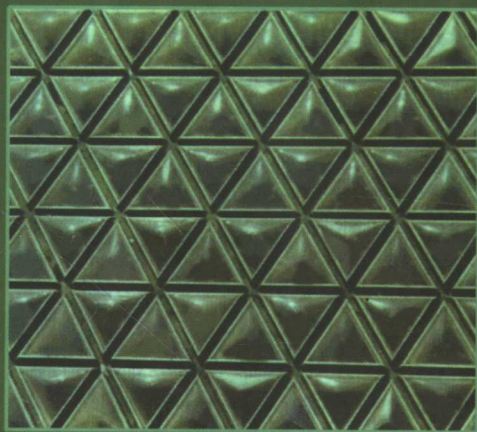
重点难点解答及 习题集

主编

李爱华

副主编
邹晓美

张立柱



中国工人出版社

法学概论

重点、难点解答及习题集

主 编：李爱华

副主编：邱晓美 张立柱

案例解析 P129

P150

赵久厚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重点、难点解答及习题集/李爱华编著. —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8.9
ISBN 7-5008-2073-9

I. 法… II. 李… III. 法学-概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76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 4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231 千字
印 张：	10.25
印 数：	8066 ~ 10095 册
定 价：	14.00 元

前 言

法学概论是财经类高等院校、成人自学考试而非法律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

为帮助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及自学考试人员更好、更快、更系统地掌握这门课程，检验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应试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包括重点、难点与疑难题解，习题，参考答案及法规四部分。对于本课程中的教学重点、难点均给予解答，各章均附有习题、标准答案。学生通过对书中的重点、难点的解答与习题练习，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提高应试能力。本书是与教材配套的复习考试参考书。

本书第一、二章由邹晓美执笔，第六、七章由张立柱执笔，第三、四、五、八、九、十、十一章由李爱华执笔，习题及参考答案集体编写。全书由邹晓美策划，李爱华统稿。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张声书、陈宏、龚树声、赵兵、朱博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谢意诚诚，在此略表。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本书定有不妥之处，恳请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199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难点与疑难题解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规范、渊源、分类和历史类型	(3)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8)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9)
第四章 宪法	(1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3)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6)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7)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
第九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1)
第五章 行政法	(2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23)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24)
第三节	行政立法	(24)
第四节	行政执法	(25)
第五节	行政司法	(26)
第六节	监督行政	(27)
第七节	公安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文件和司法 行政管理的重要制度	(28)
第六章	刑 法	(2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29)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31)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3)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5)
第五节	共同犯罪	(35)
第六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6)
第七节	刑罚的种类	(37)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8)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0)
第二节	管辖	(41)
第三节	回避	(41)
第四节	证据	(42)
第五节	强制措施	(43)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44)
第七节	刑事诉讼阶段	(45)
第八章	民 法	(4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2)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54)
第五节	债权	(5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57)
第七节	人身权	(58)
第八节	婚姻家庭	(58)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	(59)
第十节	民事责任	(61)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6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诉	(65)
第三节	管辖	(66)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66)
第五节	证据	(68)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69)
第七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9)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0)
第九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71)
第十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72)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74)
第十二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75)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77)
第十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78)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8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81)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83)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83)
第四节 证据	(8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85)
第十一章 国际法	(8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8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88)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89)
第四节 国际组织	(90)
第五节 海洋法	(92)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93)
第七节 条约法	(93)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94)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97)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97)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97)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98)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商关系的法律适用	(99)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00)

第二部分 习 题

法学基础理论	(103)
宪法	(110)
行政法	(115)

刑法·····	(119)
刑事诉讼法·····	(131)
民法·····	(138)
民事诉讼法·····	(153)
行政诉讼法·····	(158)
国际公法·····	(164)
国际私法·····	(168)

第三部分 习题参考答案

法学基础理论习题参考答案·····	(171)
宪法习题参考答案·····	(176)
行政法习题参考答案·····	(182)
刑法习题参考答案·····	(186)
刑事诉讼法习题参考答案·····	(194)
民法习题参考答案·····	(199)
民事诉讼法习题参考答案·····	(207)
行政诉讼法习题参考答案·····	(213)
国际公法习题参考答案·····	(216)
国际私法习题参考答案·····	(219)

第四部分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2)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重点

1. 法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法的本质 （见疑难题解）

3. 法的基本特征 （见疑难题解）

4. 法的职能 表现在两个方面，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规范内容多表现为阶级统治和阶级斗争，而执行社会职能的法律规范内容多表现为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无论执行哪种职能的法律规范都是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阶级性。

二、难点

法的本质、法的职能

三、疑难题解

②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E: 法的本质: ①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②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③法所以反映其他因素, 对法也有影响。

答: 对于法的本质, 应从两个方面理解, 即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

首先, 法具有阶级性。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它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对立。然而, 法所体现的并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意志, 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而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其次, 法具有物质制约性。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 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许多方面, 其中最主要的是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如果法违背了这种生产关系的要求, 最终将归于无效或消亡。

③法的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是对立统一关系, 共同构成了法的本质问题。

E: 2. 法具有哪些特征?

答: 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 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法。国家创制法通过两个途径, 即制定和认可。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 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 法就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

作决定。具有物质性和精神性和制约性。

(3)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的。这种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以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这是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与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之间的本质区别。

(4)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对什么行为予以保护、对什么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适用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不是特定的、具体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法所及范围内，它对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第二节 法的规范、渊源、分类和历史类型

一、重点

1. 法的规范与法的关系 法的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它与法的关系是个别与整体的关系。

2. 法的规范的结构 从逻辑结构上说，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适用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

3. 法的渊源的种类 (见疑难题解)

4. 法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如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公法和私法等。

65

5. 法系 目前主要有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6. 法的历史类型 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二、难点

法的规范；法的渊源

三、疑难题解

正 法的渊源种类包括哪些？

答：法的渊源即用以表现法的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法的渊源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

(1)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以条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判例法。即可以作为判案依据的判决，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而大陆法系国家大多否认判例作为法的渊源。

(3) 习惯法。即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法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随着制定法的逐步发达，习惯法的作用才显著缩小，成为制定法的补充形式。

(4) 学理。实际上就是法的基本精神。现代国家中，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将学说或法理作为法的渊源的情况已不多见。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①宪法 ②法律 ③行政法规 ④地方性法规 ⑤国务院各部委规章 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⑧国际条约和协定 ⑨习惯 ⑩判例

论述：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重点

1.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实现其历史任务。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律，只能在彻底摧毁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是，对于旧的法律文化，无产阶级应当加以批判地继承。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见疑难题解）

3.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二者既有共同点，又有重大区别。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但又不能相互代替。

二、难点

法的历史继承性；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三、疑难题解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答：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政策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

联系。其区别表现在：(1) 两者的制定机关不同。法是由有权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2) 两者的实施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党的政策主要靠党组织的工作、党员的模范作用及党的组织纪律来贯彻。(3)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法律条文形式表述的，内容比较明确、具体；党的政策内容较为原则、概括，其表述形式多样，有纲要、决议、指示、口号等。(4) 两者的稳定性程度不同。一般说来，法的稳定性要大些，而政策则需及时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要求有更大的适应性、灵活性。

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表现在：(1)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指导作用。在立法上，立法机关必须以党的政策作为制定法律的依据。将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成熟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在法的适用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也应以党的政策为指导。(2)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形式之一，同时，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一、重点

1.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活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以规范性文件为主，规范性文件因其制定的国家机关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宪法、法律和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3. 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见疑难题解）

4.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是指由社会主义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法、环境法等。

二、难点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区别

三、疑难题解

法规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区别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法规汇编与法典编纂是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两种方法。但二者存在很大区别：法规汇编是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年代顺序或涉及问题的性质，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典编纂是将现有的法律规范经过整理和修订，使其成为一部结构严密、规范之间协调一致、内容系统完整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表现在：（1）从活动的性质看：法规汇编不是立法活动，而法典编纂是立法活动。（2）从活动的主体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可进行法规汇编工作，而法典编纂只能由立法机关进行。（3）从活动的内容看：法规汇编活动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而法典编纂则是对原有的规范作修改、补充，是制定新的法律规范的活动。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一、重点

1.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方式 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 B 2.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 正确、合法、及时。
- C 3.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必须遵守的原则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4. 法的解释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有不同分法。 职权
5.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是指受社会主义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6.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
7. 法律事实的分类 分为行为、事件两种。

二、难点

法律关系的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三、疑难题解

如何理解法律关系的特征？

答：(1) 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因为，第一，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本身就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第二，形形色色的具体的法律关系一般都是由它的参加者的意志引起的。(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是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果。(3) 法律关系是通过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出来的，是实际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